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推进改革开放 坚持反对腐败 文件汇编

(1993年8月~1994年2月)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长沙市监察局 编



目 录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发[1993]8号 (1)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中发[1993]9号 (2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中发[1993]11号 (23)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近期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中办发[1993]12号 (33)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中办发[1993]16号 (3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7号 (40)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8号 (4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9号 ... (49)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23号 (52)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

长沙市卫生学校图书馆



CW0054867

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26号 ...

..... (5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摘编)的通知 厅字(1993)24号 (57)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纪发[1993]11号 (61)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等部门关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纪发[1993]16号 (64)

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3]17号 (6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3]34号

..... (70)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国发[1993]51号 (7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国发[1993]57号 (75)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国发[1993]60号 (77)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62号 (7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64号 (81)

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3]69号 (8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75号 (8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3]78号 (9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83号	(100)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3]85	(103)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3]87号	(109)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清理政策性关税减免文件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88号	(1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发[1993]89号	(119)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3]90号	(124)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3]91号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谨防金融诈骗和不得强迫银行对外开具信用证担保函及承诺书的通知	国办发[1993]38号	(1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3]41号	(14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3]52号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66号	(1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69号	(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76号	(1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78号	(172)

二、省委、省政府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外

向型经济的决定 湘发[1993]7号	(174)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湘发[1993]8号	(181)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湘发[1993]13号	(190)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纪委《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近期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办发[1993]27号	(197)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办发[1993]30号	(204)
批转省外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劳动厅关于调整地州市县外贸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3]10号	(210)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省级统筹的通知 湘政发[1993]12号	(212)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1993]15号	(217)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发[1993]17号	(221)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文件的通知 湘政发[1993]18号	(224)
印发《关于引进人才来湖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1993]21号	(228)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发[1993]23号	(230)
关于取消一批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的通知 湘政发[1993]24号	(234)
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出国任务审批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3]11号	(236)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罚没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3]12号	(240)

转发省体改委等单位关于企业产权交易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3]14号	(243)
关于转发省财贸办、省体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3]22号	(248)
转发省招商局等单位关于严禁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3]25号	(254)
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3]33号	(257)
湖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260)
湖南省行政性收费实行预算管理办法	(267)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69)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275)

三、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长发[1993]16号	(278)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会议节约会议经费的暂行规定 长办发[1993]32号	(285)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乱收费的通知 长办发[1993]35号	(288)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组团出访、严禁公费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长办发[1993]38号	(292)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长办发[1993]43号	(294)
关于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开支的通知 长政发[1993]21号	(316)
批转市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宏观调控努力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长政发[1993]22号	(319)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长政发[1993]25号

(322) (322)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的通知 长政

发[1993]33号 (327)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措施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开展几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1993]21号 (334)

(335) (335)

关于清理整顿收费项目和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的通知 长政发[1993]33号

(327) (327)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措施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开展几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1993]21号 (334)

(335) (335)

关于清理整顿收费项目和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的通知 长政发[1993]33号

(327) (327)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措施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开展几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1993]21号 (334)

(335) (335)

关于清理整顿收费项目和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的通知 长政发[1993]33号

(327) (327)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措施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开展几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1993]21号 (334)

(335) (335)

关于清理整顿收费项目和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的通知 长政发[1993]33号

(327) (327)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措施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开展几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1993]21号 (334)

(335) (335)

关于清理整顿收费项目和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的通知 长政发[1993]33号

(327) (327)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措施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开展几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1993]21号 (334)

(335) (335)

中发〔1993〕8号

中共中央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 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决定，在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同时，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与国家行政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同步进行。中央组织部负责研究制定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实施方案。各级党的机关，要按照中央组织部提出的实施意见和制定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是党的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组织纪律，防止随意增设职务、高定级别、突击提拔干部等现象发生。要注意解决参照试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使各项管理制度在实践中逐步规范和完善。要通过这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机关建设，精干工作人员队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党的机关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党的机关工作效能。

1993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一、试行范围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范围是：

- (1)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
- (2)街道、乡、镇党委机关。

上述党的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之外的工作人员(简称“党的机关工作者”),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各级纪委派驻的纪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所在部门的人事管理制度。

二、职务设置与人员分级

党的机关设置领导职务序列和非领导职务序列。

各级党的机关选任的领导职务的设置、任免,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办理。非选任的领导职务序列为: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副部长、部长。设置其他名称的领导职务,与上列职务层次相对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委常委,地(盟)委委员、省辖市(州、直辖市的区)党委常委,县(市、旗、省辖市的区)党委常委,分别为副省级、副地、副县级职务。

非领导职务序列为: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设置其他名称的非领导职务(如纪律检查员等),与上列职务层次相对应。

党的机关工作者的级别划分,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执行。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1)中央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委:一级;
- (2)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纪委书记:二

至三级；

(3)中央各部部长，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书记，中纪委副书记：三至四级；

(4)中央各部副部长，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副书记、常委，中纪委会常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书记：四至五级；

(5)中央各部局长，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各部部长，地(市、州、盟、直辖市的区)委书记，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副书记，巡视员：五至七级；

(6)中央各部副局长，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各部副部长，地(市、州、盟、直辖市的区)委副书记，地、盟(市、州、直辖市的区)委委员(常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会常委，地(市、州、盟、直辖市的区)纪委书记，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7)处长，地(市、州、盟、直辖市的区)委各部部长；县(市、旗、省辖市的区)委书记，地(市、州、盟、直辖市的区)纪委副书记，调研员：七至十级；

(8)副处长，地(市、州、盟、直辖市的区)委各部副部长，县(市、旗、省辖市的区)委副书记、常委，地、盟(市、州、直辖市的区)纪委会委员(常委)，县(市、旗、省辖市的区)纪委书记，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9)科长，县(市、旗、省辖市的区)委各部部长，乡(镇)党委书记，县(市、旗、省辖市的区)纪委副书记，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10)副科长，县(市、旗、省辖市的区)委各部副部长，乡(镇)党委副书记，县(市、旗、省辖市的区)纪委会常委，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11)科员：九至十四级；

(12)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各级党的机关中与上述职务相对应的其他职务，适用上述规定。

党的机关工作者的级别，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参照国家公务员的定级办法确定。

党的机关各部门，根据其机构层次、工作性质和人员构成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比例的非领导职务。

党的机关的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要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设置,并与机构规格相一致。任命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要严格任职条件,并按照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各部门原任命的非领导职务,要在新确定的非领导职务职数限额内重新认定。

三、招考与选调

党的机关录用工作人员,采用招考与选调两种方式。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录用科级以下(含科级)工作人员和地级以上(含地级以上)党的机关录用一般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考,或实行有限竞争性考试,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择优录用。党的机关工作者的录用考试,参照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地级以上(含地级以上)党的机关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从本机关内部晋升,也可从党的机关其他单位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择优选调符合任职条件者担任。必要时,经主管部门批准,也可采用公开招考的办法择优任用。

招考和选调党的机关工作者,须经严格考核,在编制限额内进行,并按照管理权限办理。

四、纪律处分

对党的机关工作者中党员的违纪行为的惩处,按照党章规定执行。必要时可给予降级、开除公职等行政处分。

对党的机关工作者中非党员的违纪行为的惩处,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管理与监督

党的机关工作者的义务与权利、职位分类、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职务任免、培训、交流、回避、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和申诉控告等,从党的机关的实际情况出发,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

作的综合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负责本地区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的综合指导、监督和管理。

四总 第一章

1993年8月2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的综合指导、监督和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是指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党的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三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二章 总则

第四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五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六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七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八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九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十条 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作，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对国家公务员的科学管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优化、廉洁,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 (三)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 (八)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二)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

(三)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四)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五)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辞职；

(八)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一)国务院总理：一级；

(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三)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四)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五)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六)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七)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八)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九)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十)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十一)科员:九至十四级;

(十二)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四章 录 用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考公告;

(二)对报告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开考试;

(四)对考试合格的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录用特殊职位的国家公务员,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按照规定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先由个人总结,再由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 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经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对担任国务院工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进行民意测验或者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

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四)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五)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六)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七)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有功绩的;
- (八)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九)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前款所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